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場地管理辦法

97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(108年4月15日圖書設備委員會修正提案)

108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場地之管理與使用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一條 目的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本系場地」依門號識別，分別為270728、270729、270731A、270731B、270734以及270761等空間場所。
本系場地提供本系成員辦理學術或行政相關會議等活動及課程使用。
- 第二條 定義與原則
- 第三條 本系場地原則上以本校公告上班時間為使用時間，惟本辦法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本系270761場地使用時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使用時間
- 第四條 使用本系270728、270729及270734等場地應於事前填寫申請表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本系270731A場地無特別借用程序，惟不開放學生使用。
本系270761空間優先由本系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人經本系同意後使用，如其他臨時使用需求，依個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方能使用。
- 第四條 前置程序
- 第五條 本系270729及270734等場地使用以本系會議之安排為優先，本系270728場地則以本系課程之安排為優先。如為上開會議及課程安排所需，得臨時通知申請人調整其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本系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重複申請使用時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定。惟本系有維修場地之必要時，得臨時通知申請人調整其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第五條 優先順序及調整

- 第六條
使用方式
- 本系場地之門窗、牆壁不得實貼任何文宣海報或為損壞性之佈置。
- 本系場地內全面禁煙，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入場。
- 本系場地開放飲食惟請維護整潔並清運廢棄物，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項規定。
- 第七條
使用之停止
- 本系場地使用人有下列情事時，本系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 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事由不符。
 - 三、活動損壞場地設備。
 - 四、活動妨礙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。
 - 五、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- 第八條
損害賠償
- 使用人因使用不當致污染或損毀場地、儀器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
特別規定
- 使用本系 270731B 場地請配合管理人員指示，以登記方式使用電腦設備。
- 前項場地使用請遵守下列事項，違者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禁止飲食、禁止遺留個人物品或廢棄物；
 - 二、禁止喧嘩嬉鬧；
 - 三、禁止私自安裝軟體或搬動拆裝電腦；
 - 四、禁止擅自修改電腦內容、下載或存放檔案於借用之電腦；
 - 五、禁止使用網路線上交談或網路遊戲；
 - 六、列印須自備紙張；
 - 七、禁止擅自接觸所借用電腦外之任何物品。
 - 八、使用時間原則上為上班日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。
- 第十條
施行與修正
-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